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1026号

连州市李明大排档、李安娜、欧赞伟: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文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2025)粤1882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2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确认原告李建文与被告李安娜于2022年10月1日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于2025年6月7日解除;二、被告李安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建文支付2023年11月至2025年2月期间的租金60000元;三、被告李安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建文赔偿寻租期损失8000元;四、被告李安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建文赔偿因连州市连州镇湟川南路连州旅游商业街A2-3号商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未办理注销或迁出期间的损失3600元;五、被告欧赞伟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原告李建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00元,由被告李安娜、欧赞伟负担。原告李建文已向本院预交受理费1600元,本院向其退回。被告李安娜、欧赞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600元,拒不缴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